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瑞鑫

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9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瑞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搶奪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之短袖上衣壹件、短褲壹件、襪子壹雙、鞋子壹雙、帽子壹頂、口罩壹個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瑞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、同法第3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已著手於搶奪犯行之實行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前於93年間，因搶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仍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竟於竊取告訴人林其宏之普通重型機車等物後，復以該機車為犯案工具，搶奪告訴人魏貝安財物，雖未能得逞，然其所為已對社會治安造

01 成危害。惟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自述國中畢  
02 業、從事殯葬業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家中同住的有母親及哥  
03 哥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本案徒手行竊與搶奪之手段，  
04 以及告訴人林其宏已領回遭竊機車等物，暨被告有施用、販  
05 賣毒品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前案紀錄（檢察  
06 官未主張累犯事實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7 刑，並就竊盜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### 08 三、沒收

09 (一)扣案之短袖上衣1件、短褲1件、襪子1雙、鞋子1雙、帽子1  
10 頂、口罩1個，經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（為何與你前往竊取F  
11 S6-777號普重機車時所穿著之服裝不同？）當時我覺得我走  
12 的路線都有被監視器拍到，所以我才會回家換裝，走比較沒  
13 有監視器的路前往市區，我把服裝與機車丟在公墓等語（警  
14 卷第5頁），是上開衣物均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為本件搶  
15 奪時穿戴以掩飾其真實身分所用之物，均爰依刑法第38條第  
16 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7 (二)被告竊得之機車等物，業經告訴人林其宏領回，有贓物認領  
18 保管單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  
19 或追徵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1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宏瑋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孫庠熙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

09 （普通搶奪罪）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6月  
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  
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

##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4795號

18 被 告 李瑞鑫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  
20 巷00弄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3 執 行觀察勒戒中）

24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瑞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8 年6月28日下午3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前，以  
29 林其宏置放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籃內之  
30 鑰匙，竊取由林其宏所使用之上開機車（內含第一銀行提款  
31 卡、郵局提款卡、郵局存簿1本、健保卡1張等物）得手。李

01 瑞鑫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搶奪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  
02 29日下午5時14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至南投縣○○鎮○○  
03 街000號冰饌冰店前，趁魏貝安不備之際，拉扯魏貝安手上  
04 之手機及皮夾，然因魏貝安反抗，李瑞鑫尚未得手，即騎乘  
05 機車逃逸。嗣為警方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車牌號碼000-000號  
06 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內含第一銀行提款卡、郵局提款卡、郵  
07 局存簿1本、健保卡1張等物）、機車鑰匙1支、安全帽1頂  
08 （已發還林其宏）。

09 二、案經林其宏、魏貝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 
10 辦。

###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 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瑞鑫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林其宏所使用之車輛。 2.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伸手拉扯告訴人魏貝安之皮夾，然因告訴人魏貝安反抗，未得逞即逃離現場。
2	告訴人林其宏之警詢指訴	告訴人林其宏將其所使用之上開機車鑰匙置放在置物籃中，而該機車於113年6月29日前某日遭竊。
3	告訴人魏貝安之警詢指訴	被告於上開時地，伸手拉取告訴人魏貝安手上之手機、皮夾，因告訴人魏貝安大叫並與之拉扯，被告便立即逃逸。
4	扣案物品目錄表	1. 被告竊取告訴人林其宏所使用之車輛。 2. 被告搶奪告訴人魏貝安之皮夾。
5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載記洪秉樺名下。

(續上頁)

01

6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 現場照片	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，至草屯鎮中山街309號 冰饅冰店前拉扯告訴人魏貝安手上 之皮夾。
7	查獲機車之地點照片	被告棄置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之現場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、第325條第3

03

項、第1項之搶奪未遂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，犯意

04

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依數罪分論併罰。被告所犯竊盜之犯罪

05

所得，因已返還告訴人林其宏，爰不另行聲請宣告沒收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0

檢 察 官 張姿倩